

一、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二、 99 年度民專訴字第 30 號

三、 判決日期：99 年 6 月 29 日

四、 判決簡旨

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

五、 關鍵字

廣告型錄、專利證書字號、故意過失

六、 判決摘要

(一) 兩造主張

1. 原告主張：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下同）94 年 8 月 1 日以自行創作之「車頭」設計，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新式樣專利申請，公告期滿取得新式樣第 D112742 號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專利權期間自 9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並依專利法第 79 條規定，於廣告型錄中標示專利證書字號。惟原告於 98 年 9 月 26 日發現車號 ZT-9025 號車未經授權，卻將車頭改裝成與系爭專利圖面相同之樣式，經查該車實際使用人為訴外人丁○○，其與原告調解中表示該車為其持印有原告專利證書字號之目錄至被告丙○○（即金威汽車改裝廠）處組裝改造，並於協議書中陳明製造仿冒前揭專利物品者係被告，此可證被告看過原告之產品目錄而明知前揭專利之存在，卻未經原告同意，擅自製造前揭專利車頭新式樣。爰依專利法第 129 條第 1 項準用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85 條第 2 項、民法第 216 條、專利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

2. 被告主張：被告則以係訴外人丁○○持「第一次開行動商店就賺錢」雜誌，以其中內容「福斯行動餐車」之圖片來店詢問，並非原告所稱係丁○○持印有系爭專利字號之目錄至店中詢

問，被告從未見過原告指稱之目錄。被告於丁○○第一次來店詢問時，即告知並無此項商品，但其拜託被告幫忙詢問，被告原欲將廠商達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達信公司）電話告知丁○○，請其自行聯絡，但丁○○聲稱不會安裝，且產品體積龐大載運麻煩，便請被告代為訂購且要求達信公司將產品寄至被告之車廠，雙方言明由被告負責安裝，其中並無販賣的對價關係。當時丁○○及達信公司並未告知有系爭專利，且系爭產品上亦無任何專利證書字號，被告實在無從得知系爭產品有專利存在。且前開雜誌上之福斯車型已經流行了很多年，市場上很多家在做，所以被告認為應該沒有專利存在，並無侵權故意或過失，自無須負侵權損害賠償之責等語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二）主要爭點

侵權人是否有故意或過失？

（三）判決理由

1. 證人丁○○已明確證稱當時係持「第一次開行動商店就賺錢」書至被告店中，請求被告改裝像書中所載之（福斯）餐車車頭，並未持原告所稱之其印有專利證書字號之目錄至被告店中予被告觀看。是原告主被告看過訴外人丁○○所持之原告產品目錄，而明知系爭專利之存在，仍為訴外人丁○○改裝車頭，為具有侵權故意云云，即屬無據。
2. 依證人丁○○庭提之「第一次開行動商店就賺錢」書（外放本院證物袋），係翻譯自日本著作，其中封面及內頁所載之數種餐車車頭與原告系爭V字型車頭新式樣極為相似，該書第6頁所載之1966年福斯T2車款之車頭設計與系爭車頭新式樣均呈相同之V字型設計，足見早於1966年（即民國55年）即有

與系爭車頭新式樣相同之車頭設計面世，本件被告雖未抗辯系爭新式樣專利不具新穎性而不得對被告主張權利，惟被告抗辯該書上之福斯車型已經流行了很多年，市場上很多家在作等情，應屬信而有徵，從而被告辯稱其因此認為上揭車頭應無專利權，並無侵權故意或過失等語，應堪採信。

(四)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 12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8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 項